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敏琪 科員
電話：02-2737-7683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mch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10061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1份(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1U0P010241_111D2028894-02.pdf)

主旨：本會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NSTC-INCa）2024年雙邊合作研究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2022年11月2日止（依法方官網公告為主），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癌症領域研究層次並積極推動臺法兩國合作，本會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Institut National du Cancer, INCa）於2020年7月續簽署合作協議，議定由我國團隊參與法方PLBIO方案方式啟動雙方合作。
- 二、PLBIO方案領域為癌症相關（得含認知科學）之原創知識或前瞻技術研究；惟不含轉譯學研究、臨床實驗、流行病與公共衛生研究三類主題。
- 三、本案徵求分「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申請作業，第一階段由法方計畫主持人偕同臺方計畫主持人於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INCa）線上作業系統提出，俟獲「構想書」審查通過通知，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始得同時分向本會、INCa研提第二階段「完整計畫書」。
- 四、有關計畫申請細節，請至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國

合業務公告，或國科會/一般公告逕行下載。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生科處、駐法國代表處

11/10/04
09:11:00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訂

線



公開徵求 2024 年國科會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NSTC-INCa)

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2.09.30

為提昇臺灣與法國在癌症領域之研究水準及加強該領域之合作研究，國科會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 (Institut National du Cancer, 簡稱 INCa) 續簽訂合作備忘錄，在政策資訊與人員交換、雙邊研討會及合作計畫等進行多項合作，雙方議定以參與法方 PLBIO 方案作為雙方合作方式。

INCa 於 2004 年成立，由法國衛生部、高等教育與研究部 2 部共同督導，除統籌規劃法國各界有關癌症研究、醫療、管制、社經影響等政策方針，以協助執行外，尚承接法國在癌症基礎創新性研究之計畫補助業務。

PLBIO 方案屬 INCa 多項國際合作徵求案之一。由國科會支持臺灣團隊參與之 PLBIO 計畫為 INCa 首度以雙邊協議模式推動，PLBIO 計畫必須由 2 個以上(臺灣與法國所屬機構至少各 1 個)不同研究機構組成之團隊共同提出；正式完整計畫書階段，需由兩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法國 INCa 均提出計畫申請，經由本會與 INCa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臺法雙方分別補助己方計畫所需研究經費。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會申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



我方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本項共同徵求案分為「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申請作業，第一階段由法方計畫主持人偕同臺方計畫主持人向 INCa 提出，俟獲「構想書」審查通過通知後，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始得分向本會、INCa 研提第二階段「完整計畫書」。詳細徵件資訊請參考 INCa 官網：<https://www.e-cancer.fr/>。

一、我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以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且於本案徵件截止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所稱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產學合作案、代辦案及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二、作業時間：

- (一) 「構想書」受理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月2日止(法國時間)，以INCa公告之時間為準。
- (二) 「構想書」審查結果：2023年2月底前。
- (三) 「完整計畫書」受理日期：自2023年2月底(構想書審查通過)至2023年3月23日止(法方截止時間以法方公布之時間為準)。



(四) 公告補助名單：預定2023年7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三、計畫執行日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此為第1年，多年期類推；臺法雙方計畫期限應相同，得為36或48個月）。

四、合作領域：癌症相關（得含認知科學）之原創知識或前瞻技術研究，並鼓勵跨領域合作（仍應以生命學科為主體）；惟不會以下主題：

- (一) 轉譯學研究；
- (二) 臨床實驗；
- (三) 流行病與公共衛生研究。

五、補助項目

- (一) 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國外出差旅費等（不含管理費）。
- (二) 我方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每年度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則。

六、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方式—構想書

此階段之線上作業，由法方計畫主持人（偕同臺方計畫主持人）至法方INCa申辦系統遞交構想書；構想書內容應經臺灣與法國兩方主持人共同討論與彼此同意。

注意：法方主持人向 INCa 完成第一階段構想書申請後，為確保未來臺、法雙方第二階段時之計畫申請能夠成案，強烈建議我方計畫主持人以電子郵件於 2022 年 11 月 2 日前通知本案本會承辦人 (e-mail: mchu@nstc.gov.tw)，電郵主旨請寫：2024 年 INCa, PLBIO 計畫構想申請—XXX(主持人姓名)，內容請附上構想書。

七、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方式—提送完整計畫書

僅限第一階段「構想書」經審查通過並獲本會及法方 INCa 通知者提出，由臺灣及法國的計畫主持人各自依本會及法方 INCa 兩單位線上作業系統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才算正式成案；計畫書內容應與原案構想書相符。

-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內，研提「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申請程序如下：

1. 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2. 螢幕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3. 「申辦項目」選項內點選「專題計畫」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頁面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點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並依計畫研究主題擇選所屬學門(請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6.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7.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外，申請人應於系統上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至 04。其中，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0-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會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癌症研究合作備忘錄」。
 8. 申請表 IM02，請將法方公告之「完整計畫書」格式合併至 IM02 上傳。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9. 申請表 IM04，請將本申請案第一階段獲選之「構想書」、「法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10. 經費申請表格 CM05 至 13，請依需求自行選填。
-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八、審查標準與方式

- (一) 構想書審查標準：符合徵求領域、計畫之原創性及其國際競爭力、研究成果之潛在影響力、技術前瞻性及計畫執行可行性等。
- (二) 完整計畫書審查標準：除上述(一)所提，並考量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雙方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合作必要性與加值效果、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以及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九、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均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件數規範：本案「臺法(NSTC-INCa)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不列入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計算；惟同年度計畫主持人執行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以二件為限。
- (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均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且與原先所提構想書精神與重點一致，若有調整，應予說明。我方計畫主持人提送申請書時，表CM03及表IM02請以**英文**撰寫；另應將雙方互訪(我方團隊訪問法國或是法方團隊來臺訪問)列為計畫執行之必要活動項目之一。
- (三) 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經費編列(表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
- (四) 本項計畫合作案於第二階段需有法方計畫主持人向法國INCa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會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復經本會及法國INCa雙方均審查暨遴選通過者予以補助。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與IM02)」或是臺、法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五)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會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法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

十一、聯絡人

臺方 (NSTC)	法方 (INCa)
Mr. MIN CHI HU (胡敏琪先生) Officer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 國科會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Tel: +886-2-2737-7683 Email: mchu@nstc.gov.tw Web: http://www.nstc.gov.tw/int	Ms. Marion PIEDFER and Charlotte GUDEWICZ Scientific Officers of Research & Innovational Division – Biology, Transfer and Innovations Department, Institut National du Cancer (INCa) Email: mpiedfer@institutcancer.fr cgudewicz@institutcancer.fr Web: http://www.e-cancer.fr/